#### 关于伊宁市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、报废补贴资金，实施情况的公告

 2023年，伊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在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中央支农惠农政策，高效实施，阳光操作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有序开展，让农牧民真正得到实惠。

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1. **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情况**

2023年上级拨付我市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6万元，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9.993万元，已发放到位。补贴机具78台。其中：拖拉机17台补贴资金：42.66万元：喷雾机2台补贴资金0.55万元：播种机12台补贴资金3.403万元：犁铧12台补贴资金9.804万元:粉碎机12台补贴资金1.45万元：打捆机4台补贴资金8.64万元：旋耕机9台补贴资金1.828万元：割草机6台补贴资金1.64万元：微型耕耘2台补贴资金0.12万元：饲料混合机2台补贴资金0.285万元。收益户达66户78台，拉动农民投入335.29万元（备注：2023年资金用于兑付2022年超录资金）。

**二、农机更新报废补贴资金**

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，财务厅，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是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《新农机{2020}151号》要求，我市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筹划部署，引导我市农业机械更新报废，加大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，加快先进适用、节能环保、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，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。2023年共报废农机机械115台，受益户72户。其中：20马力（含）以下拖拉机含1台；20（含）-50马力（含）拖拉机95台；50-80马力（含）拖拉机2台；80-100马力（含）拖拉机4台：100马力（含）以上拖拉机2台：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台：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1台：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6台；铡草机2台：饲料（草）粉碎机1台。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45.903万元万元。（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115.896万元）已全部发放到位。

实施过程中，我们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规范管理，阳光操作，做到组织领导到位,政策宣传到位、政策宣传到位、工作服务到位,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施取得了满意结果。

**三、健全制度，规范运作**

为确保补贴工作有序开展，我们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了衣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运作。

一是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制度。加强对政策宣传、补贴申请、登记审核、受益公示、企业供货等关键环节的监管，真正使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做到了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二是制定我局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。加强对农机补贴项目管理，明确管理责任，规范操作程序，保障项目质量，充分发挥了农机补贴项目效益。

三是认真执行受益对象公示制度，将补贴目录、操作程序、受益者和补贴落实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充分尊重农民的选择权，坚持补贴目录内的产品由农民自主选择，严禁向农民强行推荐产品，维护农机市场的公平秩序。

**四、成果明显，效益良好（宏观引导）**

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主要体现在：

**一是**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。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带动下，调动了农民购买新机具的积极性，农民购置热情高涨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仅调动了农民购买机械的积极性，更好的增加了创业增收能力，形成了自我发展的机制。

**二是**改善农机装备结构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。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，农牧民购买重点转向了先进适用的大中型和关键、急需的农机具，有效地推动了农机装备结构优化，提高了综合机械化水平，促进了农机大户的发展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为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创造了条件。

伊宁市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1月31日